

# 巨人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巨人慈善基金会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项目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范使用于由巨人慈善基金会筹资，并由项目部执行的项目活动，项目应该与机构的发展愿景、使命相一致。

第三条 项目选择

1. 以帮助每一个家庭：愿每一个家庭都拥有健康、关爱、快乐和希望为原则；
2. 通过慈善事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 项目遵循“尊重求助者意愿、尊重合作医院意愿、尊重捐赠方意愿、公开透明、体现资助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立项和审批：

1. 前期接触

秘书处与合作伙伴进行项目谈判，形成项目合作意向。

2. 立项

展开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经过秘书处讨论一致通过则可立项。

3. 审批和备案

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意向报告》提交理事会审批；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秘书长决定，报理事会备案；

4. 签订协议

项目经报理事会批准和备案后，巨人慈善基金会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条 项目实施

巨人慈善基金会秘书处按既定方案监管，专款专用，如合作方有品牌露出需求，则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留相关露出记录，由该项目的主管全权负责。合作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六条 项目评估

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以后，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改善项目实施效果。

第七条 本办法经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由巨人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规范于 2020 年 9 月制定，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若本规范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悖之处，以国家规定为准。